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1
二、财务会计信息	2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41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49
五、偿付能力信息	59
六、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59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公司中文全称：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中再寿险

公司英文全称：China Life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公司英文简称：China Re Life

(二) 注册资本：人民币 817000 万元

(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1 号

(四) 成立时间：2003 年 12 月 16 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人身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咨询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六) 法定代表人：田美攀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公司
货币资金	10,841,257,664	9,050,571,848	5,676,666,6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95,105,572	2,495,105,572	1,778,620,8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79,300,000	1,479,300,000	998,570,110
应收分保账款	36,643,398,438	36,643,398,438	34,410,325,44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 金	369,762,870	369,762,870	340,834,96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4,437,253,941	4,437,253,941	2,424,773,399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895,303,446	1,895,303,446	20,041,839,542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3,196,005,2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059,755,919	45,059,755,919	29,890,584,1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389,367,949	16,389,367,949	16,657,443,34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082,086,742	20,082,086,742	17,566,919,192
再保险人应占保户质押贷 款份额	462,980,913	462,980,913	412,315,142
长期股权投资	9,495,434,308	11,299,454,308	8,533,922,552
存出资本保证金	1,850,000,000	1,850,000,000	2,2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825,433,030	2,825,433,030	2,813,393,164
固定资产	9,611,366	9,611,366	9,645,573
无形资产	26,061,298	26,061,298	29,721,804
其他资产	7,309,099,339	7,302,658,624	5,858,702,281
资产总计	163,671,212,795	163,678,106,264	152,890,283,372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公司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6,926,725,000	6,926,725,000	4,954,855,973
应付分保账款	8,876,345,202	8,876,345,202	22,826,559,969
应付职工薪酬	132,522,458	132,522,458	121,184,375
应交税费	895,590,191	895,590,191	273,602,18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4,906,787,023	24,906,787,023	17,721,874,24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005,911,606	5,005,911,606	4,047,347,516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494,164,316	10,494,164,316	6,844,033,630
寿险责任准备金	76,761,757,073	76,761,757,073	70,075,118,21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388,417,535	4,388,417,535	4,256,189,335
应付债券	4,996,789,271	4,996,789,271	4,997,526,6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7,702,290	407,702,290	240,832,145
其他负债	2,449,111,219	2,448,414,584	2,334,456,487
负债合计	146,241,823,184	146,241,126,549	138,693,580,7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170,000,000	8,170,000,000	8,170,000,000
资本公积	(53,506,197)	(53,506,197)	(53,506,197)
其他综合收益	1,444,357,679	1,456,829,857	(145,373,469)
盈余公积	1,216,326,036	1,216,326,036	1,003,018,658
一般风险准备	1,216,326,036	1,216,326,036	1,003,018,658
未分配利润	5,435,886,057	5,431,003,983	4,219,544,9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29,389,611	17,436,979,715	14,196,702,61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63,671,212,795	163,678,106,264	152,890,283,372

(二) 利润表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利润表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19 年度 合并	2019 年度 公司	2018 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55,436,122,411	55,436,122,411	52,365,457,269
其中: 分保费收入	55,436,122,411	55,436,122,411	52,365,457,269
减: 分出保费	(4,179,051,253)	(4,179,051,253)	(22,957,322,29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28,823,802)	(928,823,802)	(1,530,733,247)
已赚保费	50,328,247,356	50,328,247,356	27,877,401,728
投资收益	5,312,731,352	5,306,228,823	3,820,519,3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4,602,501	134,602,501	(44,661,939)
汇兑损益	(73,728,682)	(73,727,879)	(184,594,495)
其他业务收入	478,142,091	478,142,091	1,444,339,713
其他收益	11,509,372	11,509,372	445,935
营业收入合计	56,191,503,990	56,185,002,264	32,913,450,289
二、营业支出			
退保金	(12,842,816,118)	(12,842,816,118)	(7,625,699,575)
赔付支出	(12,266,057,633)	(12,266,057,633)	(10,123,504,114)
减: 摊回赔付支出	1,980,953,151	1,980,953,151	2,147,499,58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0,240,863,750)	(10,240,863,750)	(32,164,330,381)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6,134,055,554)	(16,134,055,554)	20,242,533,698
分保费用	(2,298,755,232)	(2,298,755,232)	(2,208,465,63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0,744)	(40,744)	(325,382)
税金及附加	(8,973,489)	(8,973,489)	(16,148,474)
业务及管理费	(232,788,025)	(231,168,373)	(220,348,914)
减: 摊回分保费用	588,920,489	588,920,489	62,828,885
其他业务成本	(1,739,045,188)	(1,739,045,188)	(1,373,233,923)
资产减值损失	(299,634,566)	(299,634,566)	(75,707,624)
营业支出合计	(53,493,156,659)	(53,491,537,007)	(31,354,901,859)
三、营业利润	2,698,347,331	2,693,465,257	1,558,548,430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利润表（续）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三、营业利润	2,698,347,331	2,693,465,257	1,558,548,430
加：营业外收入	1,541	1,541	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075,856)	(4,075,856)	(1,944,002)
四、利润总额	2,694,273,016	2,689,390,942	1,556,644,428
减：所得税费用	(556,317,164)	(556,317,164)	(321,324,796)
五、净利润	2,137,955,852	2,133,073,778	1,235,319,63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137,955,852	2,133,073,778	1,235,319,63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按所有权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7,955,852		
少数股东损益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149,652	69,149,652	93,136,847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33,053,674	1,533,053,674	(532,754,085)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472,178)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89,731,148	1,602,203,326	(439,617,238)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27,687,000	3,735,277,104	795,702,3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27,687,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三) 现金流量表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19 年度 合并	2019 年度 公司	2018 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1,074,387,070	11,074,387,070	6,660,455,269
投资型保险合同款净增加额	4,279,146,058	4,279,146,058	1,194,186,8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77,487	18,834,677	36,349,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5,372,410,615</u>	<u>15,372,367,805</u>	<u>7,890,991,137</u>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347,678)	(139,284,817)	(154,603,9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1,283,873)	(371,283,873)	(622,670,6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162,916)	(162,303,700)	(98,043,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73,794,467)</u>	<u>(672,872,390)</u>	<u>(875,318,385)</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698,616,148</u>	<u>14,699,495,415</u>	<u>7,015,672,752</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755,540,126	47,755,540,126	43,336,607,6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76,769,256	4,476,766,359	2,891,262,29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2,230,623	2,962,230,623	1,483,413,0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5,194,540,005</u>	<u>55,194,537,108</u>	<u>47,711,282,945</u>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566,678,533)	(63,370,698,533)	(55,886,920,8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333,163)	(192,333,163)	(1,671,633,84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4,071,245)	(4,174,071,245)	(960,518,6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5,933,082,941)</u>	<u>(67,737,102,941)</u>	<u>(58,519,073,345)</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738,542,936)</u>	<u>(12,542,565,833)</u>	<u>(10,807,790,400)</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收到的净额	1,812,791,049	1,812,791,049	438,020,4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812,791,049</u>	<u>1,812,791,049</u>	<u>5,438,020,493</u>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5,000,000)	(735,000,000)	(628,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	(3,722,000)	(3,722,000)	(5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38,722,000)</u>	<u>(738,722,000)</u>	<u>(628,540,000)</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74,069,049</u>	<u>1,074,069,049</u>	<u>4,809,480,493</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0,370,356	182,828,170	307,246,7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5,204,512,617</u>	<u>3,413,826,801</u>	<u>1,324,609,578</u>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99,963,037	6,299,963,037	4,975,353,45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1,504,475,654</u>	<u>9,713,789,838</u>	<u>6,299,963,037</u>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9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8,170,000,000	(53,506,197)	(145,373,469)	1,003,018,658	1,003,018,658	4,219,544,961	14,196,702,611	-	14,196,702,611
2019 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1,589,731,148	-	-	2,137,955,852	3,727,687,000	-	3,727,687,00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213,307,378	-	(213,307,378)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13,307,378	(213,307,378)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495,000,000)	(495,000,000)	-	(495,00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170,000,000	(53,506,197)	1,444,357,679	1,216,326,036	1,216,326,036	5,435,886,057	17,429,389,611	-	17,429,389,611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18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8,170,000,000	(53,506,197)	294,243,769	879,486,695	879,486,695	3,859,289,255	14,029,000,217
2018 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439,617,238)	-	-	1,235,319,632	795,702,394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23,531,963	-	(123,531,963)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23,531,963	(123,531,963)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628,000,000)	(628,00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8,170,000,000	(53,506,197)	(145,373,469)	1,003,018,658	1,003,018,658	4,219,544,961	14,196,702,611
2019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8,170,000,000	(53,506,197)	(145,373,469)	1,003,018,658	1,003,018,658	4,219,544,961	14,196,702,611
2019 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1,602,203,326	-	-	2,133,073,778	3,735,277,104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213,307,378	-	(213,307,378)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13,307,378	(213,307,378)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495,000,000)	(495,00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8,170,000,000	(53,506,197)	1,456,829,857	1,216,326,036	1,216,326,036	5,431,003,983	17,436,979,715

（五）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重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团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

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 3. (8))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初始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b)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

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价，即以其成本加上于资产负债表日计提的利息入账，金额接近公允价值。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

(7)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8) 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b)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

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按照附 3. (12) 的原则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9)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为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 3. (12))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5%	3.20%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

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本集团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及通讯设备等。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 3. (12))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

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35 年	5%	2.7%
机器设备	5 年	5%	19.0%
运输工具	6 年	5%	15.8%
办公及通讯设备	3-5 年	5%	19.0%-31.7%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 3. (12))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系统，其摊销年限为 5 年。

(12) 资产减值

除 3. (5)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参见 3. (7))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3)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

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均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是指一个保险人(再保险分出人)分出一定的保费给另一个保险人(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接受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原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发生了再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集团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合同，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风险测试。对于再保险合同，本集团原则上以合同(或临分单)作为重大风险测试的基本单位。对于业务规模较小的合同或临分业务，进行合并测试。对于在条款中明确指明某个合同规定的赔付责任随另一个合同赔付结果变化的多个合同，合并进行重大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

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集团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本集团所签订的不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其他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型合同”）按摊余成本法进行计量。本集团将该类分入形成的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相关转分合同形成的资产计入投资合同资产。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还包含分出公司依照再保险合同预付给本集团且需计息的分保费。

（14） 保险合同收入

本集团分保费收入于再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本集团对再保险合同项下每一会计期间分出人相关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进行估计，再根据再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认本期的分保费收入。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前期预估的相关分保费收入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发生的手续费、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

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的当期，按照账单标明的分保赔付款项金额，作为分保赔款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相应的准备金余额。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用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调整手续费和纯益手续费时，将该类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前期预估的相关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用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再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16) 保险合同准备金

详见第三部分：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17)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 应付债券

发行的债券按实际发行价格总额扣除交易费用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计算摊余成本时，考虑发行时的溢价或折价以及交易成本。

(19)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相关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本集团确认为预计负债。对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20) 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

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1) 其他业务收入确认

(a)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分红收入、股利收入以及投资资产处置时已实现净利得或损失，减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和相关的投资费用。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c)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存出分保准备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投资型合同业务收入等。存出分保准备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按照再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确认。投资型合同的业务收入，按照相关业务适用的会计规定于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22) 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和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3)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4) 一般风险准备

依据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其实施指南的规定，本公司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并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2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以及一方与其控制方的联营企业，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6)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集团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集团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集团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集团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集团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集团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28)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九载有关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涉及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他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a)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合同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合同，本集团按照如下方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非寿险再保险合同的重大风险测试

第一步：判断再保险业务是否转移保险风险，无保险风险转移的，直接认为是非再保险合同。

第二步：判断再保险业务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对于再保险业务，如果再保险交易未对交易双方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业务不具有商业实质。无商业实质的，直接认为是非再保险合同。

第三步：判定是否显而易见地满足重大保险风险条件。对于显而易见的满足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业务，判定为再保险合同。以下合同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不进行重大风险定量测试：

商业业务中的显而易见地满足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因特殊目的签订的非比例和临分合同；

2、无浮动手续费、损失分摊或损失封顶等条款的比例合同。

第四步：对于需要定量测试的合同，本集团在判断非寿险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发布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实施指引》相关要求，将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 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计算为：

$$\left(\frac{\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况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right) \times 100\%$$

本集团在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时，选用适合的概率分布，使用合同自身的历史赔付数据以及本集团同质业务赔付数据，通过随机模拟方法对直保合同总体赔付率以及所对应的损失概率进行估计。本集团根据再保险合同条件，应用于上述每一次模拟所得到的直保损失数值上，计算出各种损失情况下本集团的损失状况，从而对再保险合同下本集团的损失概率分布进行估计。在计算时，本集团根据再保险

合同约定以及重要性原则设定折现率水平。

(ii) 寿险再保险合同的重大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签订再保险合同(或临分单)时,根据定价报告等资料判断合同(或临分单)是否转移重大风险。转移重大风险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否则,确认为非再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财务报告日对上述测试进行校验。

本集团对寿险再保险业务重大风险测试采用以下步骤:

第一步:判断再保险业务是否转移全部保险风险。对于原始业务为保险业务,同时分出公司转移全部保险风险的长期险业务,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第二步:对于没有转移全部保险风险的寿险再保险业务,判定是否显而易见地满足重大保险风险条件。对于显而易见地满足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业务,判定为再保险合同。显而易见地满足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业务原则上需要满足以下要求:一是该类业务具有明显地转移保险风险特征,即分出公司将原始业务的主要保险风险分出给再保险公司,二是合同中没有明显的损失分摊条款,比如损失补偿、损失比例分摊等。满足显而易见的条件原则上需要每年进行回顾,以保证该条件的合理性。

第三步:对于没有转移全部保险风险且不符合显而易见地满足重大保险风险的寿险再保险业务,本集团采用情景测试方法进行重大保险合同测试。

(b) 分保费收入

对于再保险业务，本集团对再保险合同项下每一会计期间分出人相应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进行估计，再根据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本期的分保费收入。本集团的这项估计是参考了分出人提供的信息以及历史发展趋势进行的，预估方法的变化将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c) 非寿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

详见第三部分：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d) 寿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

详见第三部分：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e)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主要投资于债券投资、股权型投资、定期存款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本集团有关投资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与金融资产减值的确认和公允价值的确定有关。本集团在评估减值时考虑多种因素，见 3. (5) (b)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i) 股权型投资

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适用的市盈率或经修正的以反映证券发行人特定情况的价格或现金流比率估计对于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型投资，以其成本

减减值准备计量。

(ii) 债券投资、应付债券

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iii) 定期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f) 如 3. (5) (b)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g) 如 3. (12)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

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当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且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h)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一些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因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而对以前年度所进行的分保费收入和分保费用预估以及相关保险责任准备金等的调整影响，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做出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i)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

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j)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再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假设及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本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主要是更新了评估时点的无风险贴现率水平、部分产品的发病率及退保率假设)，并对未来现金流估计予以更新，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变动增加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67.83 百万元，减少 2019 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 67.83 百万元。

(29)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非货

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准则”), 本集团已按照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上述通知及修订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及债务重组准则对本集团及本公司无影响。

4.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a)	6%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5%	缴纳的增值税

5. 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中国再保险(香港)股份有限公司(a)	香港	在香港或从香港经营再保险业务	100%	2,000,000,000 港币

(a) 本公司在 2019 年 8 月 23 日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复[2019] 803 号)批复后, 于 2019 年 10 月向中国再保险(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注资 20 亿港币。中国再保险(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获得香港保监局授权在香港或从香港经营再保险业务。

6. 财务报表中的重要明细科目

1. 应收分保账款

	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应收分保账款	36,643,398,438	34,410,325,449
减：坏账准备	-	-
净值	<u>36,643,398,438</u>	<u>34,410,325,449</u>

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到期期限	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本公司
1年以内(含1年)	2,995,073,703	1,746,133,521
1年至3年(含3年)	3,043,669,034	1,451,416,281
3年至5年(含5年)	2,017,646,446	2,300,587,345
5年以上	16,850,397,840	12,223,737,100
合计	<u>24,906,787,023</u>	<u>17,721,874,247</u>

3. 保险合同准备金

详见第三部分：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4. 分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2019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8 年度 本公司
长期寿险	38,001,123,366	39,484,274,658
长期健康险	215,009,855	217,587,569
短期寿险、短期健康险及意外险	17,219,989,190	12,663,595,042
合计	<u>55,436,122,411</u>	<u>52,365,457,269</u>

5. 投资收益

	2019 年度 本集团	2019 年度 本公司	2018 年度 本公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208,106,298	208,106,298	13,530,5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668,291,576	1,668,291,576	1,082,052,498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865,476,848	865,476,848	872,117,048
应收款项投资收益	1,139,633,420	1,139,633,420	927,746,594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29,191,041	1,129,191,041	919,069,632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56,508,325	250,005,796	110,294,2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7,199,710	27,199,710	14,969,97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46,745,077	146,745,077	167,432,959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6,544,373	6,544,373	6,730,0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34,965,316)	(134,965,316)	(293,424,233)
合计	<u>5,312,731,352</u>	<u>5,306,228,823</u>	<u>3,820,519,347</u>

6. 赔付支出

赔付支出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2019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8 年度 本公司
长期寿险	2,131,154,648	3,429,897,298
长期健康险	83,292,563	69,234,457
短期寿险、短期健康险及意外险	10,051,610,422	6,624,372,359
合计	<u>12,266,057,633</u>	<u>10,123,504,114</u>

赔付支出按内容分类列示如下：

	2019 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8 年度 本公司
赔款支出	10,067,094,497	6,643,120,628
满期及年金给付	2,029,976,955	3,268,614,536
死伤医疗给付	168,986,181	211,768,950
合计	<u>12,266,057,633</u>	<u>10,123,504,114</u>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26565号审计报告。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1.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方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本集团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原则上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本集团以保险合同产生的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出为基础，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未来现金流入主要指未来的保费、未来的追偿款收入及损余物资作为赔付的减项进行考虑。未来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本集团支付被保险人的赔付、退保金及相关的理赔费用、保单维持费用等，再保险合同还应考虑调整和纯益手续费流出。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本集团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长期人身保险责任准备

金的风险边际。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以保额或现金价值作为保险合同的摊销因子在整个保险期间摊销剩余边际，不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

在提取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1) 非寿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i) (毛再保费-首日费用)乘未赚比例；

(ii) 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贴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提取准备金。边际率根据本集团的经验数据采用 75%分位数法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

本集团再保险合同的首日费用主要包括分保费用、税金及附加以及保险监管费。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再保险接受人为非寿险保险

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对于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依据分出人所提供的金额确认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和损失率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取比率分摊法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2) 寿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对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 根据再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ii) 根据再保险合

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iii)管理再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在确定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所考虑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寿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寿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寿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折现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集团费用控制的影响。

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保险人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权利，本集团在计量其准备金时将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3) 负债充足性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长期人身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其中与通过企业合并而获得的长期险合同相关的部分首先冲减获取的有效业务价值，不足部分补提相关准备金；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2. 相关精算假设

(1) 非寿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根据自身数据，采用 75%分位法测算边际水平。根据原保监会保监发[2010]6号《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本集团最终使用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落在 2.5%-15.0%的区间。如果本集团测出自身的风险边际水平高于(低于)规定的区间的上(下)限，则选择区间的上(下)限作为本集团的风险边际值。

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判断货币时间价值影响是否重大主要看保险负债的久期。当计量单位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低于 1 年

时，可不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否则需考虑久期超过 1 年以上的保险类负债的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并可考虑流动性风险、税收效应、逆周期等溢价因素。

(2) 寿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

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依据本集团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管理与理赔费用等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由于不能确认首日利得，本集团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为基础计算的首日利得确认为与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该剩余边际在预期保险期内摊销。

(i)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并可考虑流动性风险、税收效应、逆周期等溢价因素。

过去 2 年的包含溢价因素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u>折现率假设</u>
2018 年度	3.3%-6.1%
2019 年度	3.4%-5.7%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以投资收益率假设为折现率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投资收益率假设基于对本集团未来投资收益的估计，并应用于对未来现金流和风险边际的合理估计。

截止目前，本集团签有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该类合同的评估贴现率按照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确定。

(ii) 保险事故发生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的假设。对于死亡率，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经验，同时参考原保监会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提供的行业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发生率的合理估计。对于其他保险事故发生率，本集团将根据业务经验参考保险合同定价过程中的相关假设或当前行业经验确定。

(iii) 费用假设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将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iv) 本集团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退保率和其他假设。

3. 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结果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047,347,516	17,219,989,190	-	-	(16,261,425,100)	(16,261,425,100)	5,005,911,606
未决赔款准备金	6,844,033,630	13,701,741,108	(10,051,610,422)	-	-	(10,051,610,422)	10,494,164,316
寿险责任准备金	70,075,118,218	41,515,904,440	(2,131,154,648)	(32,743,375,286)	45,264,349	(34,829,265,585)	76,761,757,07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256,189,335	311,228,798	(83,292,563)	(17,064,235)	(78,643,800)	(179,000,598)	4,388,417,535
合计	85,222,688,699	72,748,863,536	(12,266,057,633)	(32,760,439,521)	(16,294,804,551)	(61,321,301,705)	96,650,250,530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的披露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本公司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005,911,606	-	5,005,911,606	4,047,347,516	-	4,047,347,516
未决赔款准备金	9,240,248,818	1,253,915,498	10,494,164,316	6,387,581,438	456,452,192	6,844,033,630
寿险责任准备金	3,255,816,226	73,505,940,847	76,761,757,073	2,543,512,953	67,531,605,265	70,075,118,21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3,405,162	4,315,012,373	4,388,417,535	38,441,689	4,217,747,646	4,256,189,335
合计	17,575,381,812	79,074,868,718	96,650,250,530	13,016,883,596	72,205,805,103	85,222,688,699

本集团在披露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时, 考虑了包括未来满期、退保和其他责任终止等因素, 基于最佳估计计算得到。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保险风险管理办法》及承保定价、转分保、核保、核赔、准备金评估、合同管理等环节制度，建立健全保险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加强对重点业务的经验分析，通过调整承保条件、剔除劣质业务等手段优化业务质量；充分运用以精算为基础的定价策略，实现对各类风险科学、合理和差异化的定价，控制定价风险；加强数据管理力度，建立了《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重大业务承保工作方案》从数据的收集与传递、数据的分析与使用、数据的存储与备份三大流程上加以规范，保障业务数据的安全；进一步完善核保核赔相关规则，制定并完善了《承保管理细则》和《理赔管理细则》确保各项制度的完整性，细化理赔未决案件管理要求，修订了《核保核赔部临分及合同业务权限设置表（2019）》和《核保核赔部理赔业务权限设置表（2019）》，严格规定业务处理权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合理稳健的方法进行准备金评估；持续加强再保风险防范和风险分散机制，根据风险状况设置自留风险限额；加强巨灾风险的研究

和管理，持续监测巨灾风险累积情况；基于风险偏好和保险风险容忍度，完善保险风险监测、报告机制。

2019年，公司保险风险监测指标无异常，保险风险处于容忍度水平内，整体可控。公司各职能部门对保险风险管理的整体情况良好，无重大保险风险事件发生。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公司及受托方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建立了完善的市场风险内控管理流程，明确有关决策的审批、授权流程，确保重大投资等事项经过适当的审批流程；修订了《市场风险管理办法》进一步夯实市场风险管理；建立了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机制，将风险偏好要求传导至资产端，传导至业务一线。

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变动趋势，对委托投资资产加强投前、投后的管理，持续监控权益类投资等大类资产占比、风险价值（VaR）以及资产修正久期等核心风险指标，保证投资资产整体市场风险可控；利用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在压力情景下公司潜在损失的程度，关注市场波动和利率变动对投资资产公允价值、投资收益及公司偿付能力的影响，保持风险敞口可控；充分考虑风险偏好要求及偿付能力状况，确保大类资产配置与公司业务性质、规模和风险特征相适应。

2019 年，公司市场风险处于容忍度水平内，总体可控。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

公司通过下发投资指引对交易对手进行规定，按资产类别设置风险限额并定期监控，强化对投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管控；严格转分接受人资质审核和资信跟踪管理，在合同条款中明确交易对手资信要求；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收管理，通过配套的考核评价措施、业务系统催收管理模块确保应收款项催收工作有效推进。公司为有效防范信用风险，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修订了《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办法》细化信用风险管理流程；制定了《再保险业务交易对手风险管理办法》完善了业务交易对手的选择标准、风险评估、风险应对和担保措施等规定。

2019 年度，公司整体投资资产信用风险可控，再保险业务交易对手资质状况均符合相关要求，未发现存在信用风险及其迹象。公司信用风险处于容忍度水平内，总体可控。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公司根据《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建立了由管理层直接领导，操作风险管理部门统筹协调，各部门、分公司负首要责任的操作风险管理组织体系。通过对公司内部操作流程的不断完善，对员工操作行为的进一步规范，合理防范并有效控制公司操作风险。

公司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修订了《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及《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在风险识别分析、系统管控等方面进一步细化规则；操作风险管理基础建设稳步推进，丰富完善操作风险关键指标库，增加了核保风险，理赔风险、定价风险、市场风险等共 14 项关键指标并制定了《操作风险自评估方案》及《操作风险识别与评估表》，有利于风险评估的全面性；公司完成并试行《第三方机构管理方案（试行）》稿和《营业机构重点业务全周期管理操作指引》稿的草拟工作，并同相关部门进行多次讨论，强化了客户经理展业工作的合规性。

2019 年公司无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发生，操作风险关键指标处于正常范围，操作风险总体可控。

5.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基于监管规定和股东要求，完善战略划制、落实、

评估、调整、报告各环节制度，持续监控和分析内部外变化，实施有效的战略风险应对措施。2019年，公司在中再集团“一三五”战略指引和“科技化”“平台化”“全球化”工作部署下，公司积极落实“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总体经营要求，根据“十三五”发展规划按年分解制定年度经营计划，研究和设计差异化指标考核方案，明确了业务政策和重点发展方向，实现重点工作的分解落地；围绕“固本强基、创新驱动”的工作部署，迎难而上，主动作为，持续壮大业务规模，优化结构，防范和化解业务风险，提升客户关系，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公司基于监管规定和股东要求，完善战略规划制定、落实、评估、调整、报告各环节制度，持续监控和分析内部外变化，充分考虑贸易战带来的地缘政治风险、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和境内外再保市场的机遇与挑战，实施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形成了日常监控、季度回顾和评估的工作机制，通过重大业务沟通和监控机制，每月检视重大业务商机进展；制定年度经营绩效指标和进度跟踪，按季度跟踪、督办落实；对战略实施情况定期回顾、评估并向总经理室汇报。

2019年，在中再集团总体战略指导和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室的领导下，公司全面落实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动态跟踪战略实施环境变化，持续推动下阶段战略实施，较好完成了全年经营目标，战略风险总体可控。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不断完善声誉风险归口管理和沟通协调机制、声誉事件分级处置机制、声誉风险管理考核问责机制，已建立起完备的全流程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机制；强化舆情监测，公司在日常工作中通过实时媒体舆情监测、专项监测、部门报送及动态跟踪潜在声誉事件发展态势等多种形式第一时间发现、识别潜在风险，并填写《声誉事件不利舆情提示单》发送相关部门，全面做好每日及季度舆情监测分析，季度编制《中再寿险媒体监测分析报告》，视情况启动声誉风险应急预案，避免突发事件因处置不当引发声誉风险；建立声誉风险事前评估工作和防范工作流程，加强风险排查及时识别潜在风险，公司本年度共计排查 5 起潜在声誉风险事件，其中包括 1 起客户投诉事件及 2 起侵权事件，均积极响应，妥善处理，未引发声誉事件；开展声誉风险专题培训，开展声誉风险场景应急演练，增强公司全员的声誉风险防范意识；积极参与行业协作活动，注重公司品牌建设和管理。

2019 年全年，无任何针对我公司的可能引发媒体或公众关注的潜在风险点，未发生任何声誉风险事件，声誉风险整体可控。

7.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流动性管理，制定完善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操作细则》规范流动性风险管理流程；根据《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风险控制方案》，对流动性风险设置监测指标并持续监控；公司加强日常现金流管理和监测，做好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现金流的测算与匹配，在 2019 年新增反馈给市场部门及业务部门的业务资金预测与实际执行比对统计；定期开展现金流压力测试；公司下发了《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委托资产投资指引》，中再资产向中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下发了《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寿再账户的 2019 年境外委托资产投资执行指引》，对于受托业务的各项操作进行严格规范，从资产配置、风险管理等方面提高资产管理的规范性；公司制定流动性应急计划并开展应急演练，积累突发事件的处置经验。

2019 年，公司保持了足够的流动性水平以维持日常经营活动，满足日常业务经营管理过程中的流动性要求及监管机构对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的最低要求，流动性指标在容忍度范围内，未发生重大流动性不足的事件，流动性风险总体可

控。

2019年公司通过采取上述各种有效措施，确保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已建立由董事会决策和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管理和执行、风险管理部门牵头组织落实、各部门及分、子公司各司其职和密切协助、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在设置多级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基础上，公司严格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建立了三道风险管理防线，形成了层层把控、通力协作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结构。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是根据公司的发展策略和条件，明确风险管理重点，确定风险偏好及风险容忍度，在合理配置风险管理资源的基础上，通过风险管理体系及流程的建立与有效实施，确保公司整体风险可控。

2019年，公司以建立健全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监督制度执行有效性为抓手，对组织架构、制度体系、风险偏好体系、风险管理方法及工具运用等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检视，强化各条线风险管控。

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以《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办法》为一

级制度，七大类风险专项管理办法为二级制度，各类实施细则为三级制度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覆盖风险偏好、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风险控制流程、风险管理工具、专项风险管理、风险应对等模块。在流程管控方面，公司持续提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风险监测及预警、风险报告各流程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以支持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经营。在系统建设方面，公司偿二代二支柱评估管理信息系统于今年完成上线，该系统主要包含偿二代二支柱下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SARMRA）自评估和风险综合评级（IRR）两个功能模块，实现了数据质量审查，数据分析和预警，问题追踪和行动改进工作的自动关联功能。

公司在 2019 年按照集团统一部署进行了一次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SARMRA）自评估工作，继续从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两个方面检视差距，统筹各部门、分公司参照监管、公司和集团的要求进一步优化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和工具，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

2019 年公司各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保持在 200% 以上，风险偏好执行情况良好，各类风险总体平稳且处于可控范围，全年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公司前三季度风险综合评级（IRR）结果连续获得 A 类评价（目前四季度综合评级尚未公布）。公司国内外评级结果均保持稳定，继续维持标准普尔和贝氏“A 类”信用评级，评级展望均为稳定。中诚信及

中债资信两家信用评级公司均维持我司主体信用“AAA”等级，评级展望均为稳定。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SARMRA)监管评估中，延用2018年成绩81.49分，高于再保险行业平均得分。

五、偿付能力信息

2019年12月31日(单位:万元)				
本公司				
核心资本	实际资本	最低资本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625,301	3,124,980	1,469,120	179%	213%

六、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一) 重大关联交易

2019年公司发生3项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下的重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手	交易概述	交易金额
1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短期健康险转分保框架协议》	预估保费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2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预约转分保业务合同》	预估保费为最大4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3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2019年中再大厦房屋租赁合同》	年度租金为3232万元人民币

(二) 一般关联交易

2019年公司发生15项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下一般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类型包括资金运用类2项、保险业务类8项、利益转移类3项、提供服务类2项。

以上所有交易定价公允,未侵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严格履行审批、报告和披露程序。